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瓊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084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92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67694_112D2040324-01.docx)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基隆市政府112年12月1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63315A號函辦理

二、申請時間：

(一)第二次期中招生：113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二)年度招生：113年5月1日至5月20日，對象為（5、6、7、8）年級學生。

(三)第一次期中招生：112年10月2日至10月16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9年級學生。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該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洽該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